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2-027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司董事局。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2)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司股东。

(2) 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司聘请的律师。

## 7.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

(2012 年 9 月 3 日下午 1 点 15 分由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星苑乘专车前往)。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8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上的董事局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2-025、026)。

##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 2012年8月31日。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13楼。

##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005”。
2. 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2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星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

1.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局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 1、 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 2、 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 3、 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